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关于2015、2016级本科生辅修专业院内招生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辅修制实施办法》（浙工大之江学院〔2016〕57号）文件规定，有意修读本科辅修专业并符合辅修专业修读条件的学生，可于2018年3月16日前向招收辅修专业学生的二级学院提交辅修专业修读申请。

申请办法：学生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本科辅修专业修读申请表》（可以在教务部网站下载），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成绩审核意见后，交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进行报名。

辅修专业录取学生人数少于15人不单独组班上课，学生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辅修课程申请表》（可以在教务部网站下载），由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安排插班听课，具体课程安排请到教务部网站查询。若学生在主修专业已修读相同课程，且主修专业学分大于或等于辅修专业学分，可填写《浙工大之江学院辅修专业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》，申请免修相关课程。

请辅修专业招生二级学院将拟录取学生名单汇总后于3月20日前交到教务部。辅修专业正式录取学生名单经教务部审核批准后公布。

辅修专业学费按课程学分收取，收费标准：150元/学分。

联系人：许老师，81112766，行健楼206室。

附件：1、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辅修培养计划，详见教务部主页http://10.248.7.33:83/article.asp?aid=638

2、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本科辅修专业修读申请表

3、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辅修课程申请表

4、浙工大之江学院辅修专业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

教务部

2018年3月5日